

国有资产使用情况表

公开11表

部门：嵩明县人民检察院

金额单位：元

项目	行次	资产总额	流动资产	固定资产					对外投资/ 有价证券	在建工程	无形资产	其他资产
				小计	房屋构筑物	车辆	单价200万以 上大型设备	其他固定资产				
栏次		1	2	3	4	5	6	7	8	9	10	11
合计	1	15,530,930.87	309,909.30	15,093,671.57	8,210,000.00	1,852,314.10	0.00	5,031,357.47	0.00	0.00	127,350.00	0.00

注：1. 资产总额=流动资产+固定资产+对外投资/有价证券+在建工程+无形资产+其他资产；
 2. 固定资产=房屋构筑物+车辆+单价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+其他固定资产；
 3. 填报金额为资产“**账面原值**”。